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3〕10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源县乡村振兴局：

我局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东源县“东江画廊”示范带（一期）碧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河长办关于支持万里碧道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268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和《东源县“东江画廊”示范带（一期）碧道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下称评价报告）结论及补救措施，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一、工程方案

（一）工程方案

东源县“东江画廊”示范带（一期）碧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百里画廊碧道工程、资产活化利用工程、乡村智慧导览系统等。实施范围为沿东江仙塘镇至义合镇区域，规模约 20km，涉及 18 个村落。

（二）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东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实施范围为沿东江自仙塘镇—义合镇区域，规模约 20km，共涉及计 18 个村落，人居环境提升约 230000m²，服务中心（含党建中心，村民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市集等）建设约 6000m²，公共停车场建设 24000m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约 80000m²，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20000m²，碧道慢行系统建设 110000m²，驳岸及生态修复工程 160000m²，码头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3 处。共计统计占用陆域面积 80216m²，占用水域面积 3240m²，合计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83456m²。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1）工程建设期间，为减少工程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你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在维护作业期间要尽可能减少施工机械对堤防的震动和扰动；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不得在堤顶放置重型机械设备，且应避免重型机械设备搬运对堤防的破坏。工程运行期间，要通过加强管理，使得两岸堤顶道路上的车辆载重和行走频次不得超过河道堤防的承重能力。

（2）你单位需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防洪评价》的“结论与建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按要求做好河道

堤防及周边水利设施的安全监测和保护,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避免造成损毁。

(3) 你单位须按我局和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保障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做好施工管理,不得将建筑材料、泥土、砂石及建筑垃圾等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须保证行洪通道和防洪抢险通道通畅,并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不对河道产生污染。工程运行期间,加强管理,禁止往河道中倾倒生活垃圾,保持河道区清洁,净化周围环境。

(4) 你单位应制定完善防洪应急预案和各种意外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要服从防汛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认真落实洪水防御渡汛方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设备、机械随时准备到位,应采取必要的防洪避险措施。你单位须密切注意我市天气及洪水预报信息,确保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和防洪抢险道路畅通。

三、其他

(一) 根据《评价报告》基本情况,东源县“东江画廊”示范带(一期)碧道工程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在未开展相关防洪评价的情况下,于2022年开工建设,目前部分工程已建设完成。未建设部分工程开工前,你单位须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接受东源县水务局的调度和监督管理。

(二)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 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 需经我局同意。今后如因河道规划建设、防洪标准提高或河道管理要求, 需改建或拆除有关建(构)筑物时, 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并负责相应组织协调工作。

(三) 本许可仅对本项目碧道工程涉东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安全方面的批复意见, 不对建设主体结构(建设期和运行期)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安全稳定等进行审批。

(四) 碧道建设须按国土及发改部门批复用地范围建设, 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 要做好碧道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碧道建设原则上不能改变河道堤防线位, 并应符合岸线规划的相关管理要求。严禁以碧道建设名义违法违规占用河道、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五) 根据《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你单位需按《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规定形式布设碧道标识标牌。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 须请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参加, 并经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七) 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由你单位负责解

决。

（八）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九）其余未尽事宜，请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国家部委及省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